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五項授權訂定，並於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現為儘速輔導業者辦理用地變更，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所定用地計畫書應包括事項，除原有之景觀計畫外，新增環境綠美化規劃。另修正第六條規定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之範圍，自一點五公尺調整為三公尺。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 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用地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 二、廠地及鄰近環境概況： (一)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說明。 (二)鄰近農業灌溉排水設施說明。 (三)申請範圍土地之周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現況。 (四)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影響。 三、土地使用計畫： (一)土地使用計畫圖、表。 (二)土地使用地編定圖、表。 (三)經建築師簽證，依據建築線指示(定)圖、容積率、建蔽率規定規劃之建築物與廠區配置，及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防火間隔規劃。 (四)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 (五)景觀計畫或<u>環境綠美化規劃</u>。 (六)廢(污)水排放計畫：應具體規劃廢(污)水排放機制。 四、營運管理計畫： (一)計畫期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用地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 二、廠地及鄰近環境概況： (一)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說明。 (二)鄰近農業灌溉排水設施說明。 (三)申請範圍土地之周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現況。 (四)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影響。 三、土地使用計畫： (一)土地使用計畫圖、表。 (二)土地使用地編定圖、表。 (三)經建築師簽證，依據建築線指示(定)圖、容積率、建蔽率規定規劃之建築物與廠區配置，及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防火間隔規劃。 (四)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 (五)景觀計畫。 (六)廢(污)水排放計畫：應具體規劃廢(污)水排放機制。 四、營運管理計畫： (一)計畫期程。 (二)預期效益。	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第五目修正。考量現行條文規範景觀計畫之原意，係著重於隔離綠帶或設施上植栽之規劃及環境綠美化，以達到減碳與綠化、美化環境之目的，爰修正為景觀計畫或環境綠美化規劃。

(二)預期效益。 (三)回饋金繳納機制；如採分期繳納者，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	(三)回饋金繳納機制；如採分期繳納者，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	
第六條 前條第三款土地使用計畫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範圍土地與相鄰農業用地應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但相鄰之農業用地為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範圍，於相鄰處得免留設： (一)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	第六條 前條第三款土地使用計畫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範圍土地與相鄰農業用地應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但相鄰之農業用地為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範圍，於相鄰處得免留設： (一)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	一、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修正。基於建築技術規則留設防火緩衝空間，及毗連農業用地間加強隔離綠帶留設寬度更具隔離緩衝效果之考量，爰將現行條文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一點五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調整為至多三公尺，以加強與毗連農業用地間緩衝隔離

少一點五公尺且面積不少於申請面積百分之三十。 (二)申請面積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者，隔離綠帶或設施留設依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二、申請人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u>三</u>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其使用地編定方式如下： (一)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申請面積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者，依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三、申請範圍土地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者，與相鄰農業用地限以隔離綠帶規劃，其使用地編定別、寬度及面積依前二款之規定。 四、生產事業為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或增加、變更為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限。 五、用地計畫書規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	少一點五公尺且面積不少於申請面積百分之三十。 (二)申請面積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者，隔離綠帶或設施留設依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二、申請人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一點五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其使用地編定方式如下： (一)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申請面積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者，依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三、申請範圍土地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者，與相鄰農業用地限以隔離綠帶規劃，其使用地編定別、寬度及面積依前二款之規定。 四、生產事業為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或增加、變更為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限。 五、用地計畫書規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	效果。
---	--	------------